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99.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2.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经营策略回归产品本质，持续将核心资源向产品端聚焦，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工艺、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提升产品品质与安全性。与此同时，公司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协同，着力构建高效、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强化成本管控与质量保障能力。公司通过打造更具质价比的产品，精准契合消费者的核心需求，持续增强品牌的市场竞争力与忠诚度。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2025年2月19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5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年10月16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年12月2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五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按股东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1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5年10月1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25年11月1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5年12月1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2025年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召开审计委员会9次。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预算进行了讨论，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讨论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对聘任的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任审计机构、聘任财务负责人、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跟踪、督促与审核。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推动健全内控体系等方面切实履行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的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积极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

关系，不仅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更旨在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五、薪酬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能够立足公司稳健发展，客观、审慎地履行决策职责，有效落实并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战略部署。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六、前景展望

2026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也将优化董事履职方式及强化董事任职管理，严谨审慎审议各重大事项并高效作出决策，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的进行。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投资者关系管理层面的工作，董事会亦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